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5mg（0.5ml）/支（预充式注射器）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S20233108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适应症为：中度及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18岁及18岁以上成人中度及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是益赛普(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的预充针剂型（以下简称“益赛普预充针剂型”），益赛普预充针剂型将注射药品直接灌装在注射器中，无需经过配液复溶，可直接注射使用，有效提高了注射效率，使患者用药更加便捷。同时，益赛普预充针剂型进一步改进了生产工艺，较同类产品杂质含量更低，提升了药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益赛普预充针剂型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自免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益赛普预充针剂型使患者使用更快捷、更简便，全方位提升患者的治疗体验，有利于益赛普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增加。

本次公司获得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注册证书，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的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通知，获悉今飞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今飞控股	是	2,000	13.90%	4.01%	2020-06-29	2023-0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今飞控股	是	2,000	13.90%	4.01%	否	否	2023-03-3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今飞控股	14,392.20	28.85%	10,900	10,900	75.74%	21.85%	0	0	0	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4,684.52	9.39%	2,500	2,500	53.37%	5.01%	0	0	0	0
合计	19,076.72	38.24%	13,400	13,400	70.24%	26.8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今飞控股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2.1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32,89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2.84%，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0.2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质押了313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3/28、2023/3/29、2023/3/30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4%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3,133	否	否	2023/3/29	2024/3/29	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1%	0.68%	支持关联公司腾荣达生产经营
合计	3,133	-	-	-	-	-	2.41%	0.68%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956,710,000	888,000,000	68.42	19.2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39	44,899,000	44,899,000	69.92	0.97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2.16	1,001,609,000	932,899,000	62.84	20.21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4,146.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0%，对应融资余额为58,788.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3,133.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关联公司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关联公司腾荣达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腾荣达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腾荣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1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成交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131,686,42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采购商品、材料及提供委托加工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副总经理戈韬先生任辰欣药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辰欣药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2023年度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6,500万元。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辰欣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输液容器用拉环式聚丙烯组合盖）、材料（聚丙烯粒料）以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0.9%氯化钠注射液塑瓶）等	市场价格	158,000,000	2,145,281	66,03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材料（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等	市场价格	7,000,000	425,044	1,496,963
合计			-	165,000,000	2,570,325	1,563,001

注：因辰欣药业集团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采购材料、产成品	1,496,963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496,963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66,038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66,038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2022年度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因此上年度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披露日期及索引相关信息不适用。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亦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45,326.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辰欣药业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64.00亿元，资产净额为52.5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9.12亿元，净利润为2.87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戈韬先生任辰欣药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辰欣药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辰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材料，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材料以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业务，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辰欣药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协议约定产品的名称、供货量及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及运输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科伦药业与辰欣药业双方之间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与采购材料及产成品，交易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采购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等以每次的业务合同为准，总额不超过年度预计的金额，即公司2023年度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6,500万元；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双方应配合及满足各自的内控标准。销售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分批供货。在该协议的框架下，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确定每批的供货数量和价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商品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商品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预计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光远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公司”）就香港达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维公司”)迟延转让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一案，于2020年11月13日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公司向云南海胶公司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判令香港达维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1年9月15日，公司将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云28民初199号】的情况予以披露。2021年10月19日，公司将收到香港达维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1）云民终1928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一、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8民初19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云南海胶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云南海胶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8,716.71元，由云南海胶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莱美药业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包装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5支/盒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13.95元/盒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莱美药业上述拟中选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于2005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于2022年8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产品2022年度合计销售额为3,987.6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47%。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莱美药业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本次莱美药业拟中选产品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已与联采办签订《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3/4/1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万股，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占回购前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5%。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3,652,200股减少至713,598,6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金额201,876.84元。

4、经计算，“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仍为5.14元/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38人满足解锁条件，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400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9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无法解锁。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53,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90%；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6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20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59元/股，回购数量为53,6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3,600股，应支付回购款192,424.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201,876.84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3,652,200元减少至713,598,6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3,652,200股减少至713,598,600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81,970	8.84%	-53,600	63,028,370	8.83%
高管锁定股	56,700,937	7.95%	0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0	6,327,433	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00	0.01%	-53,6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570,230	91.16%	0	650,570,230	91.17%
三、总股本	713,652,200	100.00%	-53,600	713,598,600	100.00%

注：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3,598,600股；上述表格中高管锁定股加首发后限售股的比例之和大于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2”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P0=5.14元/股，A=3.59元/股，k= -53,600/713,652,200= -0.00007511，P1=（P0+A×k）/（1+k）=5.1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仍为5.14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